

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17日學程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點 本學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七條之規定設置「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點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至少五人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(兼召集人)。

二、推(遴)選委員：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推舉委員組成之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，經學程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推(遴)選委員應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最近五年於工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轉移等成果）三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

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
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(遴)選委員之資格，應由本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點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不足人數由學程會議建議遞補人選(應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)送請校長核定之。

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，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
第四點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

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
三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(如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
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...等)。

五、其他需本會審定之事項。

第五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點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